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见习规定

课程见习是指在部分实践性强的专业课程教学中给出一定的课时，安排学生到现场或工作一线去观摩、学习与课程教学内容有直接联系的实际操作知识与技能的教学活动，是相关专业课程教学中必不可少的教学环节。课程见习活动是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提高课程学习质量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有效手段。为加强对课程见习活动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课程见习活动的实效，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凡属必须安排见习环节的专业课程，均应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践实验教学环节”中标明，学院在本科教学经费中将据此安排相应见习经费。

第二条 专业课程见习必须有完整的可操作的执行方案，其内容包括时间、目的、内容、方式、预期效果及其它要求等，见习前应使参加见习学生熟悉执行方案。

第三条 参加见习的师生在见习活动过程中应自觉遵守见习单位的有关规章，讲究文明礼貌，服从组织安排。

第四条 教学见习费的开支限用于往返车费、参观门票及提供给见习单位的少量指导费等，均按计划支出，凭据报销。

第五条 各学院的教学管理干部和学生辅导员应积极协助任课教师加强对课程见习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注意师生安全，任课教师在见习活动中负全程责任。

第六条 为确保课程见习活动有效地开展，各学院应根据专业课程教学的实际需要，建立若干相对稳定的课程教学见习基地。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401号)